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国芯晶源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租赁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_____

黄文玉：_____

崔若彤：_____

2020年7月8日